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格自律、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负责的了解和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加以调整、规范，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可《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作出的结论。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并将公司股东现金回报和维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相结合。上述方案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们对利益分配议案无异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李鑫钢、唐稼松、张余：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乔钢梁：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新奥股份的审计年限较长，存在独立性风险。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薪酬体系、2021 年度经营情况、个人绩效考核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的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薪酬体系、2021 年度经营情况、个人绩效考核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配股）》及《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非公开发行股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有利于公司建立长效激励机制，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巩固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等人才团队和公司人才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凝聚力，保障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

(3)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所需资金总额为 1—2 亿元，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及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户，该次向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实际情况与披露的重组方案存在实质差异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后，公司与标的公司实现有效整合，不存在整合风险。

独立董事：李鑫钢、乔钢梁、唐稼松、张余

2022 年 3 月 18 日